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 秘书处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5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大会，

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1</sup> 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2</sup> 尤其是重申各国政府决心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又重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3</sup>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4</sup> 和妇女地位

<sup>1</sup> 第 48/104 号决议。

<sup>2</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3</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4</sup>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委员会第四十九和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宣言，<sup>5</sup>

认识到除另有说明外，“妇女”一词的含义包括“女童”，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还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6</sup>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着重指出各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克尽职责地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并惩处行为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对受害人提供保护，不这么做便是对其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损害或剥夺，

强调必须通过实施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形式不容忍行为等措施防止暴力侵害移民妇女行为，

深切关注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多重或加重形式的歧视和不利地位，可能导致针对女孩和某些妇女群体实施暴力侵害或使其特别易受到暴力侵害，这些妇女群体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移民妇女、生活在农村或偏远社区的妇女、赤贫妇女、被监禁或拘留的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寡妇、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在其他方面遭受歧视的妇女(包括基于艾滋病毒状况的歧视)，以及商业性剥削的女性受害者，

极为关切某些妇女群体，诸如移民妇女、难民妇女、被拘留的妇女、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或被占领土上的妇女，可能更易遭到暴力侵害，

认识到妇女贫穷，缺乏权力，由于被排斥在社会政策之外、不能享受持续发展的种种惠益而处于边缘地位，所有这些都可能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也妨碍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重申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6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回顾其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5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决议，

---

<sup>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 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又回顾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sup>7</sup> 其中各国政府认识到，综合性的预防犯罪战略可大大减少犯罪和伤害，并敦促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制定这类政策，在其中特别考虑到《预防犯罪准则》；<sup>8</sup> 各国政府还强调必须促进犯罪行为受害人的权益，包括考虑到其性别，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2009年6月17日第11/2号决议，

回顾已将性别相关犯罪和性暴力犯罪列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9</sup> 各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可以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者是灭绝种族或酷刑的犯罪构成行为，

深表关注世界各地普遍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重申必须加紧努力应对这一挑战，

认识到要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综合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就需要执法人员、检察官、法官、受害人权益维护者、保健专业人员和法医学家等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

着重指出联合国系统必须针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全面、充分协调、有效而资源充足的对策，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框架内，于2009年3月4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通过法律改革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联合对话，

又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2008年4月18日第17/1号决定，委员会在该决定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召集一个具有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政府间专家组，审查并酌情增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1.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论这种行为系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体所实施，并呼吁消除家庭中、广大社区内以及由国家实施或纵容的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sup>7</sup> 第60/177号决议，附件。

<sup>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2/13号决议，附件。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87卷，第38544号。

2. 着重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实施这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是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3. 赞赏地注意到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审查和增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所做的工作；<sup>10</sup>

4. 通过本决议所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中的各项准则；<sup>11</sup>

5. 促请会员国调查、依照适当程序起诉和惩处所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确保妇女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并有平等机会利用司法手段，使助长、容忍任何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为这种暴力行为辩解的态度受到公众监督和予以打击，从而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6. 又促请会员国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内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人的保护机制和程序，除其他外考虑到《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sup>12</sup> 并为此而提供专门咨询和援助；

7. 呼吁会员国推进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有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包括防止再次受害的战略，办法除其他外包括消除妨碍受害人寻求安全的障碍，例如子女监护、获得住所和法律援助等方面的障碍；

8. 又呼吁会员国制定和实施预防犯罪政策和方案，以促进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安全，其中要反映其实际生活状况并解决其特殊需要，并且除其他外考虑到《预防犯罪准则》<sup>13</sup> 以及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举措为促进妇女安全作出的重要贡献；

9. 促请会员国按照各自国内法律制度，并参考《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评价和审查本国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有关的立法和法律原则、程序、政策、方案和做法，确定其是否足以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否对妇女有不良影响，如果有，则予以修改，以确保妇女受到公正和平等的对待；

10. 又促请会员国考虑到刑事司法系统内妇女的特殊需要和脆弱性，尤其是在押妇女、怀孕女性囚犯和在押期间生育子女的妇女的特殊需要和脆弱性，包括为此而参照有关国际标准和规范制定相关政策和方案以处理这些需要；

---

<sup>10</sup> E/CN.15/2010/2。

<sup>1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10 号》(E/2010/30)，第 150 段。

<sup>12</sup> 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sup>1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11. 还促请会员国承认武装冲突局势中及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和儿童、移民妇女、难民妇女以及因国籍、族裔、宗教或语言而遭受各种形式暴力的妇女等群体的需要和特殊脆弱性；

12. 促请会员国向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人提供适当援助，包括确保这些妇女能够酌情获得适当法律代表，尤其是为了她们能够就法律诉讼和与家庭法有关的问题等事宜作出知情决定；

13. 邀请会员国针对性攻击行为制定协调一致的多学科对策，其中包括提供经过专门培训的警察、检察官、法官、法医和受害人支助服务，以促进受害人的福祉，提高成功逮捕、起诉犯罪人并对其进行定罪的可能性，并防止再次受害；

14. 鼓励会员国制订和支持赋予妇女政治和经济权力的方案，以便协助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为此让她们参与决策进程；

15. 呼吁会员国建立和加强系统收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的机制，以评估这类暴力行为的范围和发生率，并为制定、实施和资助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提供指导；

16.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关注和鼓励在系统研究、收集、分析和传播数据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信息分列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程度、性质和后果的数据以及关于打击暴力行为的政策与方案的影响力和效力的数据；并在这方面欢迎建立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协调数据库，<sup>14</sup>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定期提供资料以供列入该数据库；

17. 呼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在其整个工作方案中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等途径，支持各国努力推动增强妇女力量和实现两性平等，以便加强各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的努力；

18.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会员国并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机会，尤其是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从业人员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人支助服务人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机会，并提供和传播关于成功干预模式、预防方案和其他做法的信息；

1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紧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实施和传播《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途径包括编写或修订手册、培训手册、方案和模块等有关工具，其中包括《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每一部分的能力建设在线模块，作为传播有关内容的高效实用方式；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助；

<sup>14</sup> 可查阅 [www.un.org/esa/vawdatabase](http://www.un.org/esa/vawdatabase)。

20.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领域开展活动时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实体的协调，尤其是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与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以便在适用《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时有效利用财政、技术、物质和人力资源；

21. 又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为基础，为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行行动的军事人员、警察和文职人员编制培训材料；

22.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 附件

##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

## 序言

1.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具有多面性，其表现形式多样，发生场所不同，在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中都有发生，包括家庭、工作场所、教育和培训机构、社区或社会、拘留所，以及武装冲突局势和自然灾害中，因此，有必要采取不同战略加以应对。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认识到，必须采取系统、综合、协调、多部门和持续的办法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可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采用下述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除另有说明外，“妇女”一词的含义包括“女童”。

2.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存在于世界上每一个国家，是一种普遍现象，它侵犯了人权，并严重妨碍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实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植根于历史上男女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都严重侵犯、损害或剥夺妇女享受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给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带来严重的直接和长期影响，例如增加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并给公共安全带来这种严重影响，同时对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的心理、社会 and 经济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3.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往往根源于社会价值观、文化模式和习俗，并受之支持。刑事司法系统和立法者也难免受到这些价值观的影响，因而并非总是像对待其他暴力行为一样认真对待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因此，各国必须大力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避免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因素为由回避消除这些行为的义务，刑事司法系统必须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看作一种与性别有关的问题，看作是权力和不平等的表现。

4.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a</sup> 给出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定义，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sup>b</sup> 重申了这一定义，它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或性方面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实施这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是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以 1995 年通过并且后来在 2000 年和 2005 年重申的《行动纲要》中各国政府核准的措施、1997 年通过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sup>c</sup> 以及大会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sup>a</sup> 第 48/104 号决议。

<sup>b</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c</sup> 第 52/86 号决议，附件。

第 61/143 号决议和第 63/155 号决议为基础，同时铭记有些妇女群体特别容易遭受暴力行为。

5.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特别认识到需要实行一项积极政策，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方案和做法的主流，以确保实现两性平等及平等和公正的诉诸司法机会，以及在一切决策领域，包括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决策领域确立性别均衡的目标。应将《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作为一项准则予以适用，适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国际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d</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e</sup>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f</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g</sup>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h</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i</sup> 和《预防犯罪准则》<sup>j</sup> 等，以推动公正和有效的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重申各国致力于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3。<sup>k</sup>

6.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应由国家立法核可，由会员国和其他实体实施，实施时应符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同时又认识到两性平等有时可能需要采取不同的办法，这些办法应承认暴力行为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影响。会员国应确保妇女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并有平等的诉诸司法机会，以促进各国政府通过全面、协调的政策和战略来防止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7.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认识到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必须侧重于受害人的需要，并赋予受暴力侵害妇女以权力。这些战略和措施旨在确保预防和干预工作不仅阻止和适当惩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且使这类暴力行为的受害人的尊严感和自我做主感得以恢复。

8.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旨在促进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这些战略和措施并非给妇女以优惠待遇，而是为了确保纠正妇女在诉诸司法特别是就暴力行为诉诸司法时所面临的任何不平等或任何形式的歧视。

<sup>d</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e</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f</sup>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sup>g</sup> 同上，第 999 卷，第 14668 号。

<sup>h</sup>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i</sup>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sup>j</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sup>k</sup> A/56/326，附件。



9.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认识到，如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所述，性暴力是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武装冲突各方尤其需要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消除性暴力行为。

10.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认识到有些特殊的妇女群体特别容易遭受暴力行为，或是因其国籍、族裔、宗教和语言，或是因其属于土著群体、移民、无国籍人、难民、居住在不发达、农村或边远社区、无家可归、被机构安置或拘留、身有残疾、是老年妇女、寡妇或生活在冲突、冲突后和灾害局势中，因此，在制定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时，需要对她们予以特殊关注、干预和保护。

11.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确认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投资于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重要性。

12.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确认各国负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在内所有人的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恪尽职守，采取有关措施，以期预防、调查和惩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人提供保护，不这么做便是对妇女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损害或剥夺。

## 一. 指导原则

13. 促请会员国：

(a) 遵守一项总体原则，即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有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应以人权为基础，能够控制风险和促进受害人的安全和力量，同时确保追究犯罪人的责任；

(b) 建立各种机制，确保以全面、协调、系统和持续的办法，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

(c) 推动政府所有相关部门和民间社会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和参加实施进程；

(d) 拨付充分和持续的资源，建立监测机制，以确保有效实施和监督；

(e) 在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时考虑到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各种需要。

## 二. 刑法

14. 促请会员国：

(a) 不断审查、评价和增订本国法律、政策、守则、程序、方案和做法，特别是刑法，以确保和保障其在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价值、全面

性和效力，并消除容许或纵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增加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脆弱性或再次受害可能性的规定；

(b) 审查、评价和增订本国刑法和民法，确保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犯罪并加以禁止，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为此采取措施，包括旨在防止暴力行为、保护和支助幸存者并赋予其权力的措施，以及旨在适当惩处暴力行为人和确保向受害人提供补救的措施；

(c) 审查、评价和增订本国刑法，以确保：

(一) 可在本国法律制度框架内，限制因有关暴力犯罪的司法事项而被法庭提审者或被判定犯有这类罪行拥有和使用枪支和其他受管制武器；

(二) 可在本国法律制度框架内，禁止或限制个人骚扰、恐吓或威胁妇女；

(三) 性暴力相关法律适当保护所有人免遭并非出于双方自愿的性行为；

(四) 法律保护所有儿童免遭性暴力、性虐待、商业性剥削和性骚扰，包括通过使用新信息技术如互联网实施的罪行；

(五) 依法将一切形式的有害传统做法，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定为严重犯罪；

(六) 将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定为犯罪；

(七) 在武装部队服役或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工作的人员实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应予以调查和惩处；

(d) 不断考虑到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审查、评价和增订本国法律、政策、做法和程序，以有效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确保这类措施补充并符合刑事司法系统打击这一暴力行为的对策，并确保在婚姻解体时作出的民法裁决、子女监护裁决和涉及家庭暴力或虐待儿童案件的其他家庭法诉讼程序充分保护受害人和儿童的最高利益；

(e) 审查并酌情修订、修正或废除任何歧视妇女或对妇女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特别是不歧视原则。

### 三. 刑事诉讼程序

15. 促请会员国考虑到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酌情审查、评价和增订本国刑事诉讼程序，以确保：

(a) 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在按国内法律规定获得司法授权的情况下，有适当权力在发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时进入房舍，实行逮捕，并采取直接措施确保受害人的安全；

(b) 启动调查和起诉程序的主要责任在警察和检察机关而不在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无论暴力严重程度或形式如何；

(c) 采取适当措施，使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够在刑事诉讼中作证，这些措施应能通过保护妇女的隐私、身份和尊严为此种作证提供便利，确保法律诉讼期间的安全，并避免发生“二次伤害”。<sup>1</sup> 在不能保证受害人安全的辖区，拒绝作证不应构成刑事犯罪或其他犯罪；

(d) 证据规则没有歧视性；可向法院提出一切相关证据；辩护规则和原则不得歧视妇女；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者不得以“名誉”或“激怒”为由逃脱刑事责任；

(e) 性暴力案件中的原告当被认为与其他任何刑事诉讼中的原告具有相同的可信度；禁止在民事和刑事诉讼中引入与案件无关的原告性史；不得仅因据称实施的性犯罪与实际报案之间存在任何时间上的延误而得出不利推论；

(f) 对在自愿受到酒精、毒品或其他物质影响的情况下实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者，不能开脱其刑事责任；

(g) 在法院审判程序中依照本国刑法原则考虑暴力行为人以往的暴力、虐待、潜随跟踪和剥削行为的证据；

(h) 警察和法院有权在发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时下达并强制执行保护、限制和禁止令，包括将行为人从住所中带走，禁止在住所内外与受害人和其他受影响当事人进一步接触；有权下达和强制执行子女支助和监护令；有权惩处违反这些命令的行为。如果不能授予警察此类权力，必须采取措施以确保及时获得法院裁决，以便法院迅速采取行动。这类保护措施不应取决于是否提起刑事诉讼；

(i) 必要时提供全面服务并采取保护措施，以确保受害人及其家人在刑事司法诉讼所有阶段的安全、隐私和尊严，不影响受害人参与调查或起诉的能力或意愿，并保护其不受恐吓和报复，包括通过制定全面的证人和受害人保护方案；

(j) 在作出有关非监禁或准监禁判决、准予保释、有条件释放、假释或缓刑的判决时考虑到安全风险，包括受害人的脆弱性，尤其是在处理累犯和危险犯罪人时；

(k) 在调查、起诉和判决系暴力行为受害人的妇女时，考虑她们所称的自卫行为，尤其是在患有被殴打妇女综合症情况下；<sup>m</sup>

<sup>1</sup> “二次伤害”是指并非犯罪行为直接造成、而是由于机构和个人对犯罪行为受害人的不当反应所致的伤害。

<sup>m</sup> 被殴打妇女综合症是指有些妇女由于屡遭亲密伴侣的暴力侵害，可能患有抑郁症，无法采取使其能够摆脱虐待的任何独立行动，包括拒绝起诉或拒绝接受支助。

(1) 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可以利用所有程序和申诉机制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或歧视。

#### 四. 警察、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

16. 促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框架内，考虑到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酌情：

(a) 确保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适用法律规定、政策、程序、方案和做法得到刑事司法系统一致和有效的实施，并酌情以相关条例为后盾；

(b) 建立确保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全面、多学科、协调、系统和持续对策的机制，以增加成功逮捕、起诉和判决犯罪人的可能性，促进受害人的福祉和安全并防止二次受害；

(c) 促进警察、检察机关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利用专门知识，包括为此而在可能情况下设立专门单位或人员和专门法院或者拨出专门的开庭时间，并确保所有警官、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获得定期和制度化的培训，以便使他们对性别和儿童相关问题具有敏感性，并提高其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能力；

(d) 促进不同的刑事司法机构制定和实施适当政策，确保对这类机构工作人员实施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协调、一致和有效的对策，并确保刑事司法官员助长或容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为之辩解的态度受到公众监督和惩罚；

(e) 制定并实施关于调查和收集证据的政策和适当对策，考虑到暴力行为受害人的特殊需要和观点，尊重其尊严和人格，尽量减少对其生活的干扰，同时遵守证据收集标准；

(f) 确保刑事司法官员和受害人权益维护者根据受害人的脆弱性、受到的威胁、武器的存在和其他决定因素进行风险评估，确定受害人可能受到的伤害程度或范围；

(g) 确保与逮捕、拘留和以任何方式释放行为人的条件等方面裁决有关的法律、政策、程序和做法考虑到受害人和与之有家庭、社会或其他关系的其他人员的安全需要，并确保这些程序还能防止进一步的暴力行为；

(h) 如国内法律允许司法保护、限制或禁止令，建立这些命令的登记制度，以便警察或刑事司法官员能够迅速确定这类命令是否行之有效；

(i) 增强并使警察、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具备对暴力侵害妇女事件作出迅速反应的能力，包括酌情利用迅速下达的法院令及采取措施确保案件的快速和有效处理；

(j) 确保警察、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依照法律规则和行为守则行使权力，并确保通过适当的监督和问责机制使这类官员对任何违反此种规则和守则的行为承担责任；

(k) 确保警察部队和司法系统其他机构中的男女比例平等，尤其是在决策和管理一级；

(l) 在可能情况下为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与女官员谈话的权利，无论是警察还是任何其他刑事司法官员；

(m) 编制新的或改进现有的示范程序和原始材料，并传播这类程序和材料，以帮助刑事司法官员查明、预防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以关注和顾及受暴力侵害妇女的需要的方式为她们提供协助和支持；

(n) 为警察、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提供心理支持，以防他们间接受害。

## 五. 判刑和惩戒

17.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严重性和采取与这一严重程度相符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必要性，促请会员国酌情：

(a) 审查、评价和增订判决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实现下述目标：

(一) 追究犯罪人与暴力侵害妇女有关的行为的责任；

(二) 谴责和遏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三) 阻止暴力行为；

(四) 促进受害人和社区的安全，包括为此而将犯罪人与受害人分离以及在必要情况下与社会分离；

(五) 考虑到对暴力行为人所判刑罚对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影响；

(六) 在进行惩罚时，确保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所判的刑罚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当；

(七) 为暴力行为造成的伤害提供赔偿；

(八) 促进对暴力行为人的改造，包括为此而增强犯罪人的责任感，并酌情使行为人重返社区；

(b) 确保本国法律考虑到被视作加重判刑的因素的特定情况，例如屡次实施暴力行为、滥用信任或职权、对配偶或关系亲密者实施暴力，以及对 18 岁以下者实施暴力等；

(c) 确保暴力行为受害人有权得知犯罪人从拘押或监禁中获释；

(d) 在判刑过程中考虑到通过受害人受影响情况陈述等途径了解到的受害人身心受害的严重性以及伤害造成的影响；

(e) 通过立法使法院拥有一整套判刑处置权，以保护受害人、其他受影响人和社会免遭进一步的暴力行为之害，并酌情对行为人进行改造；

(f) 制定对妇女实施不同类型暴力的行为人的治疗和重返社会/改造方案，其中优先考虑到受害人的安全，并对这些方案进行评价；

(g) 确保司法和惩教机构酌情监测暴力行为人按命令接受治疗的情况；

(h) 确保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对因任何原因而被拘押的妇女的暴力行为；

(i) 在刑事诉讼程序之前、期间和之后，对暴力行为受害人和证人予以适当保护。

## 六. 对受害人的支助和援助

18. 促请会员国考虑到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sup>n</sup> 酌情：

(a) 除向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关于其在参加刑事诉讼程序、诉讼程序时间安排、进展和最终判决方面作用和机会的信息以及关于对犯罪人下达的任何命令的信息外，还提供关于权利、补救措施和受害人支助及如何获得此种权利、补救和支助的相关信息；

(b) 鼓励并协助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出正式申诉并后续跟踪案子情况，为此而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并告知她们控告和起诉犯罪人的责任在于警察和检察部门；

(c)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侦查、调查和起诉过程中出现困难，以确保受害人受到有尊严的待遇和尊重，无论其是否参加刑事诉讼程序；

(d) 确保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因暴力造成的伤害而立即获得公平的补救，包括有权向犯罪人或国家寻求赔偿或补偿；

(e) 提供便于受暴力侵害的妇女使用和特别照顾其需要并确保公平和及时处理案件的法院机制和程序；

(f) 规定有效和便于使用的发布限制令或禁令程序以保护受害于暴力行为的妇女和其他人，同时确保受害人不因违反这些命令而被追究责任；

(g) 确认目睹父母或关系密切者遭受暴力行为的儿童是暴力行为受害人，需要保护、照顾和支助；

---

<sup>n</sup> 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h) 确保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够充分利用民事和刑事司法系统，包括酌情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法院支助和口译服务；

(i) 确保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期间可向维护受害人权益和提供受害人支助的合格人员求助，并可向任何其他独立支助人员求助；

(j) 确保向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法律补救措施也提供给移民妇女、被贩运妇女、难民妇女、无国籍妇女以及需要此类援助的所有其他妇女，并酌情确立对这些妇女的专门服务；

(k) 避免因被贩运的受害人非法入境或者参与被迫或不得已实施的非法活动而予以处罚。

## 七. 保健和社会服务

19. 促请会员国与私营部门、相关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合作，酌情：

(a) 建立、资助并协调一个可持续网络，为已经遭受或可能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便于使用的紧急和临时住宿设施和服务、保健服务，包括咨询和心理护理，以及法律援助和所需要的其他基本服务；

(b) 建立、资助并协调诸如免费信息热线、专业多学科咨询和危机干预服务之类的服务和支助小组，以便帮助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子女；

(c) 加强公私保健和社会服务机构与刑事司法机构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以便妥善报告、记录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同时保护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隐私；

(d) 拟订并资助各种可持续方案以防止和治疗酗酒和其他物质滥用，因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事件中常有滥用物质的情况；

(e) 确保保健和社会服务机构在怀疑发生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和性犯罪时，向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报告；

(f) 促进有关机构和服务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包括为此而在可能情况下设立专门单位，这些单位应受过如何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所涉复杂情况和受害人敏感问题方面的专门训练，而且受害人可从这些机构获得全面的援助、保护和干预服务，包括保健和社会服务、法律咨询和警察援助；

(g) 确保提供顾及受害人需要的适当医疗、法律和社会服务，以加强对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刑事司法管理，并鼓励发展专门的保健服务，包括由训练有素的保健提供者进行的全面、免费和保密的法医检查和适当治疗，包括专门的艾滋病毒治疗。

## 八. 培训

20. 促请会员国与相关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合作，酌情：

(a) 规定或鼓励针对警察、刑事司法官员和刑事司法系统专业人员的对性别和儿童问题敏感的强制性跨文化培训单元，用于阐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不可接受性及其对所有遭受这类暴力行为的人造成的有害影响及后果；

(b) 确保警察、刑事司法官员和刑事司法系统其他专业人员接受所有相关国家法律、政策和方案以及国际法律文书方面的充分培训和持续教育；

(c) 确保警察、刑事司法官员和其他相关机构获得充分培训，能够确定和适当回应暴力行为妇女受害人包括贩运活动受害人的特殊需要；以尊重态度接待和对待所有受害人，避免二次伤害；以保密方式处理申诉；开展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利用和强制执行保护令；

(d) 鼓励相关专业协会制订可实施的从业和行为标准及行为守则，促进正义和两性平等。

## 九. 研究和评价

21.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研究所、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酌情：

(a) 建立和加强系统协调地收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的机制；

(b) 设计模块和基于人口的专门调查，包括犯罪情况调查，以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c) 收集、分析和公布数据和资料，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资料，用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开展需要评估、作出决定和制定政策，特别是有关以下方面的数据和资料：

(一)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种不同形式；这些暴力行为的原因、风险因素和严重程度及其后果和影响，包括对不同人群的后果和影响；

(二) 经济贫困和剥削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相关联的程度；

(三)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模式、趋势和标示，妇女在公共和私人领域的不安全感，以及可减少这种不安全感的因素；

(四) 受害人与犯罪人之间的关系；

(五) 各类干预措施对犯罪人个人的影响以及对减少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影响；

(六)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案件中的武器、毒品、酒精和其他物质的使用情况；



- (t) 曾受暴力行为侵害或身处暴力环境与日后暴力行为之间的关系；
- (v) 妇女遭受的暴力行为与妇女易受其他类型虐待之间的关系；
- (w) 暴力行为对目睹此类行为者的影响，尤其是在家庭内；

(d) 监测向警察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报告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数量并发布这方面的年度报告，包括逮捕率和结案率、对犯罪人的起诉和案件处理情况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生率；在进行监测和报告时，应当利用通过基于人口的调查所获得的数据。此类报告应按暴力类型分列数据，并包含诸如行为人性别及其与受害人之间关系的资料；

(e) 评价刑事司法系统在满足受暴力侵害妇女的需要方面的效率和效力，包括刑事司法系统对待暴力行为受害人和证人的方式、对不同干预模式的使用情况以及与受害人和证人服务提供者的合作程度等，并评价和评估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现行立法、规则和程序的效果；

(f) 与包括受害人和受害人服务提供者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评价犯罪人处理、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效率和效力；

(g) 以国际一级的现有持续努力为指导，制定一套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标示，确保在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数据收集举措时采取多部门的协调一致方法；

(h) 确保在收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时尊重妇女的保密需要和人权，并且不危及她们的安全；

(i) 鼓励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研究，并为之提供充分资助。

## 十. 预防犯罪措施

22. 促请会员国以及私营部门、相关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酌情：

(a) 拟订并实施相关和有效的提高公众意识和公众教育举措以及学校教学大纲和课程，通过促进尊重人权、平等、合作、相互尊重以及男女分担责任来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b) 制定公共和私营实体工作人员行为守则，禁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性骚扰，并制定安全的申诉和转介程序；

(c) 在致力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公共和私营实体中发展多学科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法，特别是通过执法官员与专门保护受暴力行为侵害妇女的部门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d) 制订方案以评估对公共安全的看法，并发展对公共场所的安全规划、环境设计和管理，以减少发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危险；

(e) 开展外联方案，为妇女提供关于性别角色、妇女人权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社会、健康、法律和经济各个方面的相关资料，以便使妇女有能力保护自己及其子女不受各种暴力行为侵害；

(f) 为犯罪人或被确定为潜在犯罪人的人员开展外联方案，以促进非暴力的行为和态度，并促进尊重平等和妇女权利；

(g) 以适合所针对的有关对象的方式编制并传播，包括在各级教育机构中编制和传播关于对妇女实施的不同形式暴力行为以及关于相关方案提供情况的资料和提高认识材料，包括关于刑法相关规定、刑事司法系统职能、现有的受害人支助机制以及现有的非暴力行为及和平解决冲突方案等方面的资料；

(h) 支持旨在提高公众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认识并协助消除此种暴力行为的所有举措，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的举措；

(i) 推动中央以下各级政府包括市级和地方社区当局的工作，促进采取综合办法，在制定预防战略和方案时利用各种机构和民间社会提供的各种地方服务。

23. 促请会员国以及媒体、媒体协会、媒体自律机构、学校和其他有关伙伴在尊重媒体自由的同时，酌情开展提高公共意识的宣传活动并制定适当措施和机制，例如有关媒体暴力问题的行业守则和自律措施，旨在提高对妇女权利和尊严的尊重，制止歧视妇女和形成性别成见。

24. 促请会员国以及私营部门、相关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制定和酌情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打击特别是通过新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制作、拥有和传播描述或宣扬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游戏、图像和其他各种材料的现象，并应对这些游戏、图像和材料在公众对妇女和儿童的态度以及对儿童智力和情感发育方面造成的影响。

## 十一. 国际合作

25. 促请会员国与联合国各机构和研究所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合作，酌情：

(a) 继续交换有关消除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成功干预模式和预防方案的资料，更新《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资料手册和概要，并提供资料供列入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库；<sup>o</sup>

(b) 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与相关实体合作和协作，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酌情为暴力行为受害人和证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安全、援助和保护，并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法律互助机制，促进旨在有效地将暴力行为人绳之以法的措施；

<sup>o</sup> 可查阅 [www.un.org/esa/vawdatabase](http://www.un.org/esa/vawdatabase)。

(c) 制定条文，使遭受跨国界贩运或绑架的暴力行为受害妇女可以安全和尽可能自愿地返回本国并重新融入社会；

(d) 促进和支持联合国系统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e) 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并确保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和警察卷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中全面追究责任。

## 26. 又促请会员国：

(a) 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的一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认此类行为是违反国际人权、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的行为，呼吁对这类侵权行为采取特别有效的对策，尤其是涉及谋杀、有计划的强奸、性奴役和强迫怀孕的行为，并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

(b) 积极促进所有相关条约的普遍批准或加入，并促进这些条约的充分实施，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P</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c) 在提具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时措辞尽量精确，范围尽量狭隘，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至违背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d) 积极促进批准或加入旨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现有区域文书和协定，并促进其实施；

(e) 在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中介绍为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所作的努力；

(f) 与国际刑事法院、各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和其他国际刑事法庭合作，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尤其是涉及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犯罪的行为人，并使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够作证及参与诉讼程序各个阶段，同时保护这些妇女的安全、权益、身份和隐私；

(g) 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法定任务和职责，为此按要求提供一切资料，接待特别报告员来访及回复其函文。

<sup>P</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 十二. 后续活动

27.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组织，酌情：

(a) 鼓励将《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译成当地语文，并确保予以广泛传播和用于培训和教育方案；

(b) 在制定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时酌情参考《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

(c) 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为基础，应要求协助各国制定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战略和方案及审查和评价其刑事司法制度，包括刑事立法；

(d) 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开展旨在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技术合作活动；

(e) 制定协调一致的国家、区域和次区域计划和方案以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

(f) 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为基础，设计以警察和刑事司法官员为对象的标准培训方案和手册；

(g) 定期监测和审查国家和国际一级在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项计划、方案和举措方面的进展情况；

(h) 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增订《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

---